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集团）通知，宝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已达 1%，特披露如下：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宝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4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1%。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将首次增持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宝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75,307,82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增持后宝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128,825,267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4.97%。

宝钢集团拟自首次增持之日（2011 年 9 月 27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累计增持股份）。宝钢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